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馬維隆

被　　告　新北區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6 月16日以110 年度補字第864 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7,100 元，並檢具準備書狀1 件及其繕本2 件等相關資料過院參辦，而該裁定業於110 年6 月21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1頁）。是以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